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替任董事之委任

本公司宣佈由於蔡傑銘先生自2017年9月11日起已獲委任為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因此自同日起他亦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先生）的替任董事。

本公司宣佈由於蔡傑銘先生自2017年9月11日起已獲委任為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因此自同日起他亦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先生）的替任董事。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行政長官依據《香港鐵路條例》（香港法例第556章）委任，並且委任了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為其替任董事。

蔡先生（現年42歲）於1997年加入香港特區政府政務職系。他於2006年至2009年期間出任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於2009年至2012年期間出任行政長官副私人秘書、於2013年至2016年期間出任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在出任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前為民航處副處長。蔡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帝國學院工程（電子電機）學士學位、美國雪城大學文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英國倫敦大學國際課程法律碩士學位及美國史丹福大學理學（管理）碩士學位。

蔡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替任董事的委任亦沒有特定任期。蔡先生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除上文另有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

- (a) 蔡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以及目前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b) 除了於香港特區政府擔任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一職外，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的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財政司司長法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以信託形式為香港特區政府持有本公司股份；及

(c)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條例》」）第 352 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的記錄，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具報的資料，蔡先生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屬《證券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權益及任何淡倉。

就蔡先生之委任，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以披露的資料；而除上述事項外，亦無任何與其委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需要告知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馬琳

香港，2017年9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

董事局成員：馬時亨教授（主席）**、梁國權（行政總裁）、包立賢*、陳黃穗*、陳阮德徽博士*、鄭海泉*、周永健*、方正博士*、關育材*、劉炳章*、李李嘉麗*、文禮信*、石禮謙*、鄧國斌*、黃子欣博士*、周元*、劉怡翔（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韓志強）**及運輸署署長**

執行總監會成員：梁國權、金澤培、鄭惠貞、張少華、顏永文、許亮華、劉天成、馬琳、蘇家碧、鄧智輝、黃唯銘及楊美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